

# 程序规则 的更新

(2025年版)

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

修订 (通函编号)	日期	部分	条款/附录	《无线电规则》 条款或其它参考	需删除的 各页	需插入的 各页
1 见 CR/530	2026年4月	B6			2 4-6	2(修订1) 4(修订1) - 6(修订1)
		目录			3	3(修订1)

\* 新的《程序规则》或对现行《程序规则》的修订立即生效或如所示。

---



节		页码
B4	关于确定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和评估9 kHz到28 000 kHz频段有害干扰概率计算方法与技术标准的程序规则 .....	B4-1/25
B5	关于对第 <b>5.92</b> 款所述频段中的频率指配适用第 <b>9.36</b> 款规定的标准的程序规则 .....	B5-1/3
B6	关于对按照第 <b>5.292</b> 、 <b>5.293</b> 、 <b>5.295</b> 、 <b>5.295A</b> 、 <b>5.296A</b> 、 <b>5.297</b> 、 <b>5.307A</b> 、 <b>5.308</b> 、 <b>5.308A</b> 、 <b>5.309</b> 、 <b>5.323</b> 、 <b>5.325</b> 、 <b>5.326</b> 、 <b>5.341A</b> 、 <b>5.341C</b> 、 <b>5.346</b> 、 <b>5.346A</b> 、 <b>5.429F</b> 、 <b>5.430A</b> 、 <b>5.431A</b> 、 <b>5.431B</b> 、 <b>5.432B</b> 、 <b>5.434A</b> 、 <b>5.457F</b> 、 <b>5.480A</b> 和 <b>5.553A</b> 款划分或确定地面业务频率指配应用第 <b>9.36</b> 款规定的标准的程序规则 .....	B6-1/6
B7	关于在应用GE75区域性协议第4条条款时对数字调制传输系统采用保护比值和最小场强值的程序规则 .....	B7-1/5
B8	计算航空动中通地球站（A-ESIM）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电平及通过第 <b>169</b> 号决议（ <b>WRC-23</b> ， <b>修订版</b> ）附件3、第 <b>121</b> 号决议（ <b>WRC-23</b> ）附件2和第 <b>123</b> 号决议（ <b>WRC-23</b> ）附件2所含限值进行验证 .....	B8-1/2

## C 部分

节		页码
C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 .....	C-1/7

---



## B部分

### B6节

关于对按照第**5.292、5.293、5.295、5.295A、5.296A、5.297、5.307A、5.308、5.308A、5.309、5.323、5.325、5.326、5.341A、5.341C、5.346、5.346A、5.429F、5.430A、5.431A、5.431B、5.432B、5.434A、5.457F、5.480A**和**5.553A**<sup>1</sup>款划分或确定地面业务频率指配应用第**9.36**款规定的标准的程序规则

1 确定可能受到协调影响的主管部门基于须遵守第**9.21**款程序的指配特性以及与传播特性和其他技术参数有关的最差情况假设。由于无线电通信局没有用于28 MHz以上频段的应用技术标准，这些最差情况假设是基于不同信息源（GE06区域协议，ITU-R建议书和报告）确定的。

2 根据第**5.292、5.293、5.295、5.295A、5.296A、5.297、5.307A、5.308、5.308A、5.309、5.323、5.325、5.326、5.341A、5.341C、5.346、5.346A、5.429F、5.430A、5.431A、5.431B、5.432B、5.434A、5.457F、5.480A**和**5.553A**款，为确定可能需要获得哪些主管部门的许可，采用下列标准：

2.1 协调距离概念用于按照第**5**条划分的业务（这些业务列于下表中“受保护业务”一栏下）；

---

<sup>1</sup> 如[CCRR/73号通函](#)所述，WRC-23在修改后的第**5.429D**和**5.434**款中删除了对第**9.21**款的引用。

表1 (MOD RRB26/530)

第9.21款的适用性

脚注	频段 (MHz)	在该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已划分且须遵守第9.21款的业务	被保护业务
5.292 <sup>1</sup>	470-512	FS, MS	BS, MS
5.293 <sup>1</sup>	470-512 和 614-806	FS, MS	BS, MS
	645-806	FS, MS	ARNS
5.295	470-608	LMS (IMT)	BS, FS, MS
5.295A <sup>3</sup>	470-694	LMS, MMS	BS, LMS, MMS
	606-614	LMS, MMS	RAS
	645-694	LMS, MMS	ARNS
5.296A	470-698	LMS (IMT)	BS, FS, MS
	585-610	LMS (IMT)	RNS
5.297	512-608	FS, MS	BS, MS
5.307A	614-694	LMS, MMS	BS, LMS, MMS
	645-694	LMS, MMS	ARNS
5.308	614-698	MS	BS, MS
5.308A	614-698	MS (IMT)	BS, MS
	645-698	MS (IMT)	ARNS
5.309 <sup>1</sup>	614-806	FS	BS, MS
5.323	862-960	ARNS	FS, MS
5.325 <sup>1</sup>	890-942	RLS	ARNS, FS, MS
5.326 <sup>1</sup>	903-905	LMS, MMS	FS, LMS
5.341A <sup>2</sup>	1 429-1 452	LMS (IMT)	AMS
	1 492-1 518		
5.341C	1 429-1 452	LMS (IMT)	AMS
	1 492-1 518		
5.346 <sup>2</sup>	1 452-1 492	LMS (IMT)	AMS
5.346A	1 452-1 492	LMS (IMT)	AMS
5.429F	3 300-3 400	LMS (IMT)	RLS
5.430A	3 400-3 600	LMS, MMS	FS, FSS, LMS, MMS
5.431A和5.432B <sup>1</sup>	3 400-3 500	LMS, MMS	FS, FSS, LMS, MMS
5.431B	3 400-3 600	LMS (IMT)	FS, FSS, LMS, MMS
5.434A	3 600-3 800	LMS, MMS	FS, FSS, LMS, MMS
5.457F	6 425-7 125	LMS (IMT)	FS, MS
5.480A	10 000-10 500	LMS (IMT)	RLS, FS
5.553A	45 500-47 000	LMS (IMT)	AMS, RNS

<sup>1</sup> 不同业务类别。

<sup>2</sup> 对于须遵守本条款的频率指配，第9.21款程序不适用于领土位于第5.341A款和第5.346款相应程序规则规定的距离之外的主管部门。

<sup>3</sup> 次要业务。

2.2 按照第**9.21**款的程序对提交的指配进行逐一核对。核对包括确定从须符合第**9.21**款的台站位置到邻国边界的距离\*。当该距离小于相关协调距离时，该邻国主管部门

3 协调距离的计算使用以下方法：

3.1 根据第**5.292**、**5.293**、**5.295**、**5.296A**、**5.297**、**5.308**、**5.308A**和**5.309**款中的规定，为保护470-806MHz频段中广播（电视）业务免受表1第3栏所示无线电业务的干扰，在1%的时间和50%的位置使用ITU-R P.1546-5建议书的传播曲线以及GE06协议规定的和表2给出的地面以上10 m高度产生的协调触发场强值计算协调距离。

表2

用于保护广播业务的协调触发场强值

受保护的業務	触发场强值 (dB(μV/m))		
	470-582 MHz	582-718 MHz	718-806 MHz
BS	18	20	22

3.1之二 为根据第**5.295A**和**5.307A**款保护470-694 MHz频段内的广播（电视）业务，在任何其他主管部门边境地面以上10米的高度，使用GE06协议在1%的时间和50%的位置上提供的传播曲线以及GE06协议附件2第4.1.3.2段和表2之二给出的协调触发场强，计算协调距离。

表 2 之二

第**5.295A**和**5.307A**款用于保护广播业务的协调触发场强

应予以保护的業務	触发场强 (dB(μV/m))	
	470-582 MHz	582-694 MHz
BS	13.229	15.229

3.1之三 为了保护根据第**5.312**和**5.323**款划分的645至942 MHz频段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免受表1第3栏所示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影响，根据第**5.293**、**5.295A**、**5.307A**、**5.308A**和**5.325**款的规定，使用距第**5.312**和**5.323**款所列邻国边界450公里的协调触发距离。

3.2 为保护470-698 MHz频段内固定业务免受IMT的干扰，根据第**5.295**和**5.296A**款，使用地面以上10 m高度产生的13 dB(μV/m),协调触发场强值。

\* 在此情况下，“邻国”包括《程序规则》中定义的协调距离范围内的国家。

3.2之二 为保护470-806 MHz频段内的移动业务，根据第**5.292**、**5.293**、**5.295**、**5.295A**、**5.296A**、**5.297**、**5.307A**、**5.308**、**5.308A**和**5.309**款的规定，须适用以下协调触发场强：

10 dB ( $\mu\text{V/m}$ )，产生于地面上10米高度的8 MHz基准带宽内，用于保护接收陆地电台；和

27 dB ( $\mu\text{V/m}$ )，产生于地面上1.5米高度的8 MHz基准带宽内，用于保护接收移动电台。

在10%的时间和50%的位置须使用ITU-R P.1546-5建议书的传播曲线确定相应协调距离。(ADD RRB26/530)

3.3 为保护585-610 MHz频段内无线电导航业务免受IMT的干扰，根据第**5.296A**款，在10%的时间和50%的位置使用ITU-R P.1546-5建议书以及GE06协议规定的地面上10 m高度产生的13 dB( $\mu\text{V/m}$ ) 触发场强值。

3.4 为保护固定和移动业务免受无线电导航和无线电定位业务的干扰，根据第**5.323**和**5.325**款，使用ITU-R P.528-5建议书中的传播曲线以及以下数据：(MOD RRB26/530)

受到保护的最低场强值 (FX): 30 dB( $\mu\text{V/m}$ ),  $PR = 8$  dB.

3.5 为保护903-905 MHz频段内固定和陆地移动业务免受陆地移动和水上移动业务的干扰，根据第**5.326**款的规定，在10%的时间和50%的位置上使用ITU-R P.1546-5建议书中的传播曲线以及在地面上10 m高度产生的17 dB( $\mu\text{V/m}$ )协调触发值。(MOD RRB26/530)

3.6 为保护1 429-1 518 MHz中航空移动业务陆地台站免受IMT的干扰，根据第**5.341A**、**5.341C**、**5.346**和**5.346A**款的规定，在10%的时间和50%的位置上使用ITU-R P.1546-5建议书给出的传播曲线以及ITU-R M.1459-0建议书给出的地面上10 m高度产生的4 KHz参考带宽内-181 dB( $\text{W/m}^2$ ) 协调触发功率通量密度。

为保护航空航空移动业务中的机载台站，使用450 km的协调距离。

3.7 为保护3 300-3 400 MHz频段中无线电定位业务免受IMT的干扰，根据第**5.429F**款，协调距离见表3。

表3

保护3 300-3 400 MHz频段内RLS（免受IMT系统的干扰）  
的协调距离（有效天线高度为30 m）

脚注	频率范 (MHz)	已划分的业务 (应用) (第9.21款)	受保护的作业	协调距离 (公里)
5.429F	3 300-3 400	LMS (IMT)	RLS	616

注 – 在1%的时间和50%的位置上使用ITU-R P.528-5建议书中的传播曲线并根据ITU-R M.1465-3建议书为保护机载雷达在10 000 m高度上得出的-107 dBm干扰值计算协调距离。按照ITU-R M.2292-0号报告，参考IMT台站假定具有31 dBw的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和10 MHz带宽。（MOD RRB26/530）

3.8 为保护3 400 MHz至3 800 MHz频段的固定、移动（航空移动除外）和卫星固定业务免受第5.430A、5.431A、5.432B和第5.434A款规定的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以及第5.431B款规定的IMT的影响，地面以上3米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采用-154.5 dB(W/(m<sup>2</sup>·4 kHz))<sup>2</sup>的数值。（MOD RRB26/530）

基于以上pfd值，采用ITU-R P.452-18建议书计算了20%时间平坦地形条件下的协调距离。

3.9 就第5.553A款而言，为保护45.5-47 GHz频段内航空移动和无线电导航业务台站不受IMT系统的影响，表4包括了协调距离。

<sup>2</sup> 该数值是WRC-07根据对卫星固定业务典型地球站的保护决定的。

表 4

保护45.5-47 GHz频段内AMS和RNS不受IMT影响的协调距离

脚注	频率范围 (GHz)	划分的业务 (第9.21款)	被保护业务	协调距离 (公里)
5.553A	45.5-47	LMS (IMT)	AMS, RNS	65

注：计算协调距离时，采用的计算大气衰减的方法基于ITU-R P.676-12建议书，自由空间损耗的方法基于ITU-R P.525-4建议书。- 6 dB的(I/N) 保护标准、27 dBi的接收机天线增益以及4 dB噪声值取自于针对45.5-47 GHz频段航空移动业务机载台站的ITU-R M.2115-0建议书。采用的IMT基站的最大e.i.r.p.密度值为25.2 dB(W/200 MHz)。该值取自于筹备WRC-19议项1.19的过程中开展的ITU-R研究。

3.10 为保护606-614 MHz频段内的射电天文业务电台免受表1第3列所示无线电业务的干扰，根据第5.295A款的规定，在邻国边界范围内，移动业务基站和陆地移动电台的协调触发距离分别为1 053公里和445公里。

3.11 为保护6 425-7 125 MHz频段内的固定和移动业务免受IMT的干扰，根据第5.457F款，协调触发距离为距邻国边界200公里。

3.12 为保护10-10.5 GHz频段内固定和无线电定位业务台站免受表1第3列所示IMT的干扰，根据第5.480A款的规定，墨西哥IMT电台与美国边界有关的协调触发距离为500公里。